

“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2年12月7日至9日,由常德师范学院主办、美国世界抗日战争史实维护会协办的“细菌战罪行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湖南常德师范学院举行。来自中国、日本、美国的近80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向大会提交论文50余篇。

此次会议的主题为:(一)细菌战罪行研究;(二)细菌战战争责任研究;(三)细菌战受害调查研究。在细菌战罪行研究方面,军事医学科学院郭成周提交的《侵华日军细菌战问题新补充》,提出了日军在中国实施细菌战的新证据,并举证了他在浙江收集到的“石井培养箱”实物,认为“细菌武器试验成功增强了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的信心”;他还以亲身经历,披露了美军曾在朝鲜战场使用细菌战的事实。美籍华人学者尹集钧根据美国的档案资料、中国的档案资料及自己的实地调查资料,首次揭露了日本海军也曾实施细菌战的罪行。细菌战诉讼原告团团长王选在《七三一部队医学人员战后的职业跟踪》一文中,提供了不少鲜为人知的新资料,以及采访原七三一部队老兵的口述史料。山东临沂市政协文史处崔维志在文章中揭露了侵华日军在鲁西实施细菌战的事实。美国学者巴仁帕纳特向大会报告了美国学术界细菌战史研究的最新进展。

在细菌战战争责任研究方面,常德师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名誉所长杨万柱的《关于细菌战受害索赔案的历史思考》,对细菌战受害索赔案的历史背景、经过、结果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分析。北

京大学历史系徐勇明确指出应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慰安妇研究中心主任苏智良在《“慰安妇”民间索偿诉讼概况》一文中,认为中国是侵华日军“慰安妇”受害最严重的国家,应与细菌战受害诉讼等一道追究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步平的《追究生化战争责任的思考》一文,对战争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超越民族主义的理性思考。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希亮在文章中,对战后日本极力企图转嫁、逃避战争责任问题,进行了剖析。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高晓燕亦从《国际社会禁止化学武器》的角度,论证日本实施细菌战所应承担的战争责任。细菌战诉讼原告辩护律师团秘书长一濑敬一郎律师在报告中,对索赔问题从律师和法理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指出了目前已取得的成果和今后继续斗争的方向和方法。

在细菌战受害调查研究方面,来自湖南、浙江、广东、云南、河北等地的与会代表介绍了各自的调查进展。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会主任陈玉芳,介绍了该会 7 年来的调查经过、调查方法,最后确定 1941 年 11 月侵华日军实施的常德细菌战,受害地达 8 个县、25 个乡镇,受害人数为 7643 人。这一数字已在 2002 年 8 月 27 日东京地方法院的庭审中被认可。浙江衢州卫生防疫站邱明轩从医学、细菌学等方面,对侵华日军在浙江投放的鼠疫菌及其遗害进行了深入研究。来自云南的谢本书、陈祖梁对日军在云南保山一带实施的细菌战,向大会提交了最新研究成果。

关于如何进一步开展和推动今后的细菌战受害调查,王选从三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第一,从索赔动机上提出了超越功利的理性看法。她认为细菌战受害诉讼目的是为了“历史的真实”和“人的尊严”。第二,在调查的主观条件和方法上,她认为调查者应具备流行病学、预防医学、生物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科学严谨的

调查方法,确保调查的质量和真实性。第三,对调查的完整性,她认为细菌战受害调查不能仅局限于人数上,还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卫生、环境等方面,对细菌战受害进行全方位的整体研究。

此外,常德师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所长陈致远就细菌战史研究的国际国内合作、定期举行研讨会、交流最新研究成果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童远忠)

上期作者更正

第 113 页 注释 ① 应为“参见滇军史编委会:《抗战时期的云南防空》,载《云南文史丛刊》1993 年第 4 期。”